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1441 號被告 NGO VAN NAM
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，應
送達給被告 NGO VAN NAM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潛股書記官蔡孟婷

